山阳县钒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山阳县钒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为了解有关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事项，请公众就与环境有关的问题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如下内容：

（一）规划概述

（1）规划范围、期限、定位

山阳县钒产业园范围北至郭山路（北），东至郭山路（东），南至滨河路，西至下湾村东路，用地面积为19.48公顷。

规划时段：2024~2035年。

规划分两期，近期：2024~2025年；远期：2025~2035年。

到2035年，园区以高端钒基新材料、钒基化合物材料与钒新能源产业为主导的产业集群化发展基本形成，产城融合成效显著。科技研发力度不断加大，技术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累计新增专利20项，工业总产值突破40亿元，对全县经济产业发展贡献明显。

（2）规划布局

山阳县钒产业园采用“ 一心、两区 ”的空间结构。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以商业服务中心为综合服务中心。

两区：钒深加工区、生活办公区。钒深加工区中游产品冶金和化工级五氧化二钒（粉钒、片钒）、钒氮合金；下游产品多用途高纯五氧化二钒、钒铝合金及钒基多元合金（钒钼铝、钒钛铬、钒铝锡等）、高纯金属钒（军工、航空航天、核电）、高端钒基新材料（含钒储氢材料、膜材料）、钒电池电解液及钒储能整装系统。

（3）规划发展

规划到2035年，钒氧化物产量扩展到2万吨，钒系列材料年产量实现2万吨以上，全钒液流电池年产量实现1.5GWh。

（4）规划规模：

①提升设备效能与工艺；②打造高端钒基与钒基化合物新材料产业集群；③打造钒新能源产业集群；④培育全国领先的高端钒加工龙头企业；⑤提升产业集群创新驱动

（二）本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规划区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天然气燃烧废气及企业工艺废气等。其污染物主要为烟粉尘、SO2、NOX、VOCs等，企业加强VOCs等特征大气污染物的处理，各项污染因子满足标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入园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使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确保规划实施后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入园企业严格控制企业废水无组织泄漏，加强对于污水输送管道的检查和维护，并严格做好防渗处理等防范措施，采取措施后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入园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遵循可资源化再利用原则，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运往垃圾填埋场。规划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区域环境影响有限。

规划区通过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保障体系、环境风险预警体系，避免和减轻环境风险。

（三）规划环境可行性

根据资源承载力及环境容量分析结果，规划区所在区域水资源可承载规划区发展；规划实施后土地产出率大幅增加；规划区大气环境容量（SO2、NO2、PM10）、水环境容量（COD、NH3-N）可满足规划产业发展需求。山阳县属于达标区，SO2、NO2、PM10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可以满足规划期新增污染物排放的要求。通过实施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可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保护水环境的同时也使水资源利用效率得到提高，对银花河水质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总结论

山阳县钒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5年）可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指导思想、总体发展目标基本合理；本规划与陕西省、商洛市相关规划基本协调一致；区域水、土地等资源及大气环境容量可满足规划实施需求。规划区占地不涉及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规划方案选址、规划区布局及产业规模基本合理。规划实施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生态综合防护与恢复措施后，不利影响会得到削减或减缓，规划区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质量要求。在采取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及环评建议的各种环保措施和方案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规划方案基本可行。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起止时间、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

本次意见征求的范围包括规划区涉及范围内的居民及关心本规划区建设的其他人士。自本公示发布起10个工作日，如果您对本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有何意见或建议，请与规划编制机关或环评单位联系。

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向规划编制机关或评价单位联系获取查阅。

规划编制机关：山阳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

联 系 人：吴勇

联系电话：0914-8321925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人民政府院内四楼

评价单位名称：陕西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C座1008室

联 系 人：宋工

联系电话：029-68928725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文件可邮寄至规划编制机关或环评单位联系人；电子文件可发送至邮箱songyao1004@163.com。

附件：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16151.html